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证投发〔2022〕26号

签发人：殷建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由彭江应、王欣、许钦、陆超和汪大为组成，其中彭江应、许钦二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彭江应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前述五人均系东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时间为：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

本期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尽职调查、个别答疑、会议研讨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的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相关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1. 查阅公司所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2.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协助公司梳理了内控体系和流程，并继续辅导公司按照内控要求进行完善；
3.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

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尽职调查、访谈和专题会议，使辅导工作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东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正在逐步落实。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拟结合审计工作持续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包括对客户、供应商的补充走访及函证，对银行流水的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东海证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东海证券将承担下一阶段辅导的主要工作，辅导工作小组

由彭江应、王欣、许钦、陆超和汪大为组成，其中彭江应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前述五人均系东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中彭江应、许钦二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 对公司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就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深入梳理，根据拟申报板块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修订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提升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水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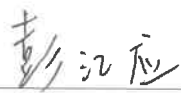
2. 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结合新发布的一系列法规、规则等，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自身市场定位，对原辅导实施方案适时调整优化，按期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切实保质保量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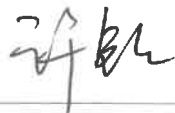
（联系人：江成祺，13305609230；彭江应，18505518081）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彭江应


王欣


许钦


陆超


汪大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